

聽證報告

報告機關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聽證必要性

貳、聽證議程

參、會議注意事項

肆、會議紀錄

伍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

壹、聽證必要性

- 依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意旨，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，並於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及舉行公開聽證。
-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：
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…。」

貳、聽證議程

項次	預訂時間	預計時間	議程
1	09:15~09:30	15分鐘	報到（含身分查核）
2	09:30~09:40	10分鐘	主持人說明
3	09:40~09:50	10分鐘	業務單位報告
4	09:50~10:00	10分鐘	重劃會報告
5	10:00~10:30	30分鐘	出席者陳述意見
6	10:30~10:50	20分鐘	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
7	10:50~11:10	20分鐘	相關人員答詢
8	11:10~11:20	10分鐘	出席者發問
9	11:20~11:30	10分鐘	發言內容之確認
10	11:30~11:40	10分鐘	主持人結語

備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、順延或終結

貳、聽證議程

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Step 1 發言順序：依登記發言順序

Step 2 陳述意見時間/提出證據：
每人5分鐘，並以1次為限

過號處理方式：倘唱名3次未到場，則視為過號，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才可補行發言。

貳、聽證議程

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席人員發問

Step 1 發言條件：需先經主持人同意

Step 2 發問時間：每人3分鐘，並以2次為限

Step 3 回應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並以2次為限

貳、聽證議程

響鈴提醒說明

陳述意見、發問或回應時間：

- ▶ 剩1分鐘響時：兩短鈴
- ▶ 時間屆滿：一長鈴
- ▶ 超過時間停止發言，如未自行停止，該發言不予紀錄。

參、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會議注意事項，詳如開會通知附件。
- 二、本次聽證會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網站(<https://land.yunlin.gov.tw/>)供公開閱覽，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（含發問及回應）者閱覽，並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三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，使用他國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肆、會議紀錄

▶ 聽證紀錄：

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

▶ 會後提出意見之處理：

會後提出意見者，將不納入聽證紀錄，惟仍供
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。

伍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

